

# 工业项目规划条件

编号：工张规条第 20225005 号

地块编号	张地 2022-G27-B 号地块	用地面积	10196.9m <sup>2</sup>	建设地点	汉江路西侧 嘉泰路南侧
使用性质	工业用地				
建筑红线	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（张规条第 20225005 号）				
控制指标	建筑高度	≤40m	容积率	≥1.6	
	建筑密度	≥40	绿地率	≤10%	
其他要求	<p>1、建筑底层标高与周边道路路面标高相协调。</p> <p>2、建筑限高不包括门卫、垃圾站等辅助用房</p> <p>3、新建各类管线全部入地，并实施雨污分流，雨污水应进入城市管网排放。</p> <p>4、在道路退让范围内允许公共管沟穿入，同时应保证各类管线接入的可能。</p> <p>5、其它绿地、人防、消防、供电、电信、环保、节能、抗震、安保、水利（水务）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。</p> <p>6、总平面布局、单体设计及地下管线综合另行报批。</p> <p>附注：1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——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“指标核定规则”（2018 年版）》计算执行。建筑高度的控制范畴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及有关配电等附属用房。</p> <p>2、建筑面积按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》（江苏省地方标准 DGJ32/TJ131—2011）计算执行。</p> <p>3、土地出让范围必须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一致。</p> <p>4、本规划条件的有效期为一年（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）。</p>				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（张规条第 20225005 号）					

